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203號

聲 請 人 楊 曼 惠

代 理 人 陳 梓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15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9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

民事庭法官 洪榮謙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

書記官 翁美珠

股票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203號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 類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0001	立大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5-NC-3071~3072		2	200	
0002	立大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5-NB-2055		1	10	
0003	立大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5-NA-1053~1060		8	8	